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NCC-RCB-AN號

- 一、申請者：美商泛世通訊有限公司
- 二、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九號十樓之十
- 三、製造廠商：Fanste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四、器材名稱：Bluetooth 5.0 Module
- 五、廠牌：Fanstel
- 六、型號：BT840E
- 七、發射功率：
(電場強度)：請見附件一
- 八、工作頻率：請見附件一
- 九、審驗日期：111年04月22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所有控制、調整及開關之使用方法。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4.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5. 本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或原不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6. 本器材、本模組或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若經抽驗不合格，將廢止已核發之審驗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
7.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 (2)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8.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9. 本案審驗模組為完全射頻模組(組件)，適用於任何平臺。
10. 「平臺」：指不組裝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

說明：

1. 本公司係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認證組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產品驗證制度符合CNS 17065或ISO/IEC 17065標準(“TAF認證編號: PC036”)，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器材為系列型號產品，與主型號產品(廠牌/型號/NCC ID: Fanstel/BT840/ CCAL22LP0380T8)之差異在於搭配的天線型式與產品型號不同。
2.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109年版(3.6)(4.10.1)章節之規定。
3.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4. 本器材所使用之天線，請見附件二。
5. 本案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配件由實驗室(或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若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4 月 2 2 日

附件一 本器材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率如下表：

工作頻率	頻道數量	發射功率 (電場強度)	屬性
2402MHz – 2480MHz	40	8.04 dBm (PK)	BLE

附件二、本器材所使用天線如下表：

Antenna Type	Brand	Model	Peak Gain	Application	Connector Type
F-PCB	Fanstel	BT840F	0.34dBi	2400MHz-2500MHz	----
PCB	Fanstel	BT840L	-3.52dBi	2400MHz-2500MHz	----
Dipole	亞冠天線	YH2400-RPSMAJ-195MM	6dBi	2400MHz-2500MHz	SMA-J